

列印

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(65)台函民字第 0629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65 年 07 月 29 日

相關法條：民法 第 42 條(19.12.26)

要 旨：查法人之清算，屬於法院監督，民法第四十二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財團法人臺灣嘉義縣私立北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，經臺灣省教育廳函知解散後，如有不進行清算之情事，似可由該教育廳函請法院命其清算人（即全體董事）為解散登記，並進行清算程序（參照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台抗字第一三三號判例）。

全文內容：查法人之清算，屬於法院監督，民法第四十二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財團法人臺灣嘉義縣私立北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，經臺灣省教育廳函知解散後，如有不進行清算之情事，似可由該教育廳函請法院命其清算人（即全體董事）為解散登記，並進行清算程序（參照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台抗第一三三號判例）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（第一冊）(81年5月版) 第 97 頁